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溧陽蔣 筠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漢口
奉天北京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科學書局

報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奉天漢口
廣東北京
天津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科學書局

棧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科學

書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定價大洋二角

405635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公債論表解



FUDAN JP20000021709C 复旦图书馆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公債論表解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公債之沿革

一、古代之沿革

二、意大利公債之沿革

三、荷蘭公債之沿革

四、各國公債增加之情形

五、公債增加之原因

第三章 關於公債之學說

一、善視公債之學說

二、否認公債之學說

三、公債必要說

四、結論

第四章 公債之本質

一、公債及於政治上之影響

二、公債及於財政上之影響

三、公債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四、公債及於社會上之影響

第五章 公債之定義及公債與私債

之區別

一、公債之定義

二、公債與私債之區別

第六章 公債募集之時際

一、整理財政時

二、突臨時經費時

三、興業時

第七章 非常準備金

一、非常準備金之性質

二、非常準備金之弊害

第八章 公債與租稅之關係

一、戰時公債與租稅之關係

二、平時公債與租稅之關係

第九章 公債之種類及其得失

一、性質上公債之分類

二、由形態上公債之分類……………四一

三、依償還期限公債之分類……………四五

四、評論……………四七

第十章 公債之發行及募集……………四七

一、平價發行與割引發行之區別得失……………四八

二、公債分配之方法……………五〇

三、公債募集之方法……………五一

四、記名公債與無記名公債之得失……………五三

五、募集之雜件……………五四

第十一章 公債之借換……………五五

一、公債借換之利益……………五五

二、公債借換之機會及要件……………五六

三、公債契約之變更……………五七

第十一章 公債之償還……………五八

一、公債償還之必要……………五九

二、公債償還之方法……………六二

三、抽籤償還與買上償還之得失……………六四

第十三章 公債負擔輕重之標準……………六四

一、以公債之本金額爲標準……………六五

二、以公債賣買之價格爲標準……………六五

三、以利息之支給額爲標準……………六六

四、以人口之平均額爲標準……………六六

五、以國富與公債費爲標準……………六六

六、以歲出與公債費爲標準……………六六

七、結論……………六七

第十四章 各國公債之沿革及現況……………六七

一、英國公債之沿革……………六九

二、法國公債之沿革……………七二

三、普魯士公債之沿革……………七四

四、北美合衆國公債之沿革……………七七

五、日本公債之沿革……………八一

六、俄國公債之沿革……………八三

七、各國公債之情況……………八四

公債論表解 次終

公債論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第一章 緒論

一國之財政。其收支不能時時平均。或則歲入超於歲出。而獲贏餘。或則歲出超於歲入。而生不足。然當贏餘之時。或償還國債。或廢止惡稅。尙不難求其平均。而在不足之時。則欲求平均。甚非易易。本書所論究者。卽此求平均之法也。大抵歲計上生不足之原因。不出三種。(一)會計年度之收支。雖可符合。而在其年度內。國庫收入時期。與支出時期異。因而生不足。(二)因天災、地變、內亂、外寇等非常事故。及經濟界之變動。致收入減少。而生不足。(三)歲入額雖無增減。惟因臨時非常之事變。或興大事業。致歲入不能辦支出。而生不足。有此三原因。則其種救之法亦不一。茲舉其要者如下。(一)租稅法。或增加舊稅。或添設新稅。務期歲入增加。(二)非常準備法。慮非常事變之發生。豫於平時設準備金以備之。(三)公債法。利用國家之信用而借公債。以填補不足。此外尙有支出贏餘金。官有財產、下貸於民等方法。然支出贏餘金。不過以前年度之贏餘金。在後年度支出之。在財政學上。無特可議論者。官有財產、下貸於民。雖足填補一時財政之不足。然下貸後再生不足時。卽不能藉此而填補之。且若造林事業。常計永遠之收利。與其任私人之經營。不如歸諸官業之爲愈。必不宜輕行下貸。故此亦不必視爲收支平均之法。而特論究之。然則關於收支之平均。在財政學上所宜研究者。不外上所述三法。而通覽各國財政。最多採用者爲公債法。此蓋由於經濟界之發達。與財政思想之進步而使然也。

第二章 公債之沿革

一、古代之沿革

公債起源於十三世紀。而發達於十七世紀之末葉。自意大利荷蘭及英國盛行斯制以來。各國漸模仿之。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其發達之跡益顯著。上古之世。國家籌臨時事變之經費。多採用非常準備法。如希臘儲蓄地方貢物於波斯。充非常準備。當歷山大王遠征時。悉被掠奪。羅馬以征服地所貢獻者。及於奴隸之得自由者。課之以稅。充非常準備。若尚不能支辦臨時之經費。則專恃租稅法。恒用苛虐手段。強徵重稅。又如英國及法國。王儲雖早確立。而顯理八世繼承巨額之準備金。法國顯理四世。亦聽從薩勃之言。務求貯蓄準備金。蓋當時君主向人民借債。非僅爲瀆君主之尊嚴。且耶穌教旨。以貸金徵求利息爲貪婪行爲而禁止之也。

二、意大利公債之沿革

意大利於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威里斯始發行公債。但不付利息。僅由政府保護銀行家以爲代償。而銀行家任資金之周轉。嗣後政府對於公債。不僅代利息而支給錫利。且以歲入一部。供其保證。故自十四世紀百於十五世紀。意大利諸都市。大獲公債之裨益。其始募集公債之都市。或對於公債支給利息之都市。雖受宗教上破門之處罰。嗣後漸弛其禁。故自十五世紀百於十六世紀。公債日益發達。有所謂年金公債者。率年割歲入之一部。以充該債基金。政府從購求公債者需要之多寡。而定年金額。又關於償還期限。亦無一定。或發行終身年金公債。或發行有期年金公債。或發行願意有期年金公債。及無期年金公債。蓋自宗教上緩弛其禁制。同時盛行有利公債。政府富有事之日。易得資金。古來

三、荷蘭公債之沿革

所行之強制公債。殆至絕跡。

自新大陸發見後。意大利商業。漸歸衰敗。荷蘭代之。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既壟斷航海上商業上之利益。於是國富增加。而金利日低落。十七世紀後半期市場之金利。爲二釐以上。至於三釐。一千六百零二年。創設有名之東印度會社。其股息亦不過三釐半而已。蓄資本豐富。則金利自然低落。內國之資本。欲求多得利息。溢於外國。歐洲各國之君主。遂皆求公債於荷蘭。然當美國獨立戰爭時。英國與法國拿破崙。久相抵抗。維時產業進步極速。遂代荷蘭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內國贏餘資本。每溢於外國焉。

十九世紀之初。各國公債。日見增加。其後半期增加尤速。依北美合衆國統計局長漢斯丁之統計。世界各國之公債總額。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僅五十億元。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增至百七十億元。一千九百零一年。達於六百三十六億元之巨額。更就各國分別觀察之。奧大利前世紀之中葉。公債總額。不過十二萬元。至二十世紀之初。達於三十四億元。德意志帝國。一千八百七十年。不過二億三千一百八十九萬元。至一千九百年。達於十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意大利一億三千八百六十九年。不過二十八億元。一千九百年。達於五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俄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不過十二億餘元。一千九百年。達於六十億元以上。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不過二十億元。一千九百年。達於百十六億元。西班牙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降。公債總額。增加二倍。葡萄牙公債金額之多。歐洲

四、各國公債增加

諸國。無不類。中美及南美諸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九百年。其公債額增加半倍。亞細亞所屬之諸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九百年。其公債額亦增加二倍。印度以外之英領殖民地。其公債以鐵道運河港灣及其他公共建設物爲主。費於生產的事業。而最近三十年。增加三倍以上。殆至於四倍。惟英美兩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公債之額。獨能減少。蓋英美二國。雖因戰爭屢發行巨額之公債。而在於平時。務圖其償還。故英國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公債總額八十億元。至一千九百年。減至六十億元。美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公債總額五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九百年。與國庫所有之正貨對除。純公債額減至二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以上所述各國公債。有在國內募集者。亦有在國外募集者。

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間。各國富力大增進。而公債亦與之俱增。夫富力增進。則公債理應絕跡。而反增進者。其原因有二。(一)政治上之原因。即國民的觀念之勃興。與社會的思想之發達是也。國民的之觀念。自拿破崙蹂躪歐洲。君主王公。相率趨拜其幕下以來。遂以勃興。或計軍備之擴張。或謀聯邦之統一。或結國際之同盟。或行保護貿易之策。或因關稅戰爭。蓋因此觀念。雖犧牲幾多之利益。亦所弗顧。同時社會的思想。亦普及於各國。排斥個人主義。否認自由放任主義。政府有令一般人民均當利益之職責。特政府保護監督人民之事務日繁。而教育及產業上所需之經費亦日增。如俄國及德國敷設官有鐵道。雖

五、公債增加之原因

出於軍事上之目的。抑亦社會的思想之發達。政府自管理此種事業。爲一大原因也。夫經費增。則經常之歲入。必不敷支辦歲出。故即在平時。尙有依賴公債之必要。苟一旦國際間啓釁端。訴諸武力。則公債之增加。更不言而喻。(一)經濟上之原因。從來公債。非具備經濟上二要件。則不能發達。所謂二要件者。即(甲)金融機關之發達。徵諸中世紀。意大利諸都市。商業極隆盛時。始啓公債萌芽。嗣後商業上霸權。歸諸荷蘭。而荷蘭公債。遂大發達。及英國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各國公債。乃集注於倫敦。斯皆其明證也。(乙)各國信用之增加。從來貸借者。不問行於個人間。及行於個人與國家之間。悉賴信用而始成立。而信用之所由生。國家亦與個人同。必預計負債主不違契約。確實能償還本利而始起。當政府施行虐政。違背契約。蹂躪負債之時代。其信用甚薄弱。則日危險而應公債之募集者極寡。若政治思想發達。擴張人民參政之權利。鞏固財產權。政府之信用。因而強大。故今日財政健全邦國之公債。視爲寄資之策最安全者。非僅內國人民應其募集。即外國資本家。亦爭應其募集焉。

第三章 關於公債之學說

此說盛行於十八世紀。柏克尼稱公債爲金坑。麥倫謂公債如出諸右手。而授於左手。於經濟上無所影響。威倫貳亞。論國有公債。則國不貧。能誘導生產事業之發達。辛克拉駁議謨認非常準備金議論之誤曰。由經濟上觀之。公債之

一、善視公債之學說

募集。有增加富力。發達信用之利益。而支辦戰爭所必需之經費。公債之利益。更不待言。又論發債基金。爲維持一國信用之良法。基金之管理。當設募集公債之官吏。爲獨立之特別機關以任之。而基金之財源。則以遺產稅充之。最爲適當。故由相續所得遺產者。徵收其半額。或對於遠系遺產相續。徵收其大部分。以充公債之償還。產業發達。我國之信用。當益加厚。又如荷蘭銀行家斐德氏。亦言公債非僅與土地家屋同。可爲一種之資本。且非如土地要耕作之費用。家屋要修繕之費用。而得利息。實爲善其之資本。至十九世紀。絕對的善視公債者。爲德國之貳祖爾。謂公債乃由個人經濟之資本。移轉爲國民經濟之惟一方法。蓋個人以其可永久收入所有之資本。變爲社會永遠之資本。且所謂合同資本者。乃因人民共働之手段。集合爲國富之一部。庶可達共同生產之大目的。倘見者流。雖因不研究公債之本質。視公債爲有弊害。究屬忘卻國民的組織之經濟。必須發達。且不知國家之經費。悉包含於國民經濟總生產費之中也。若謂公債爲破壞資本。是亦基於共同經濟之消費。悉屬於不生產的消費之譏謬。如謂公債以負擔遺於後世爲不公平。是父方從事產業。欲增加其生產額。而起負債。購入新式之器械。以負擔遺其子。亦可謂不公平耶。此皆一偏之見也。

此說認公債爲有弊害。與公債善觀說。同時而起。唱之者爲孟德斯鳩、達蘭德、讓謨、斯密亞丹等。孟德斯鳩列舉公債之弊害。絕對的否認之。達蘭德亦觀十七世紀之末葉。自於十八世紀。英國之公債。與年俱增。謂英國不減少公債額。

二、否認公債之學說

則英國產業。終難望發達。斯密亞丹謂一國當戰爭之時。至於不得不賴公債者。實由平時財政家之不慎。國庫無贏餘金也。如弗尼忒力克大王及其父君之賢明。在平時貯蓄巨額準備金。遂得備國家萬一之變。自法王顯理四世以降。歐洲各國。除此二君主外。皆不謀非常準備金之貯蓄。究由君主耽於奢侈豪華之所致也。議謨亦絕對的否認公債曰。以發行公債之權力。授與政治家。猶之許好浪費之少年。與倫敦各銀行爲取引。可謂極不謹慎矣。且因支給公債利息。而賦課租稅。必至騰貴勞貨。否則非僅使勞動者困窮。并助長游惰安逸之弊風。蓋公債之大部分。當屬生活於不生產的怠慢者之所有也。此外如法國勒格耳、志卑西。及英國奢曼斯。亦主公債否認說。勒格耳先論公債所有者與納稅者之間。有利害之衝突。而淺見者雖以政府對於人民徵收租稅。以支給公債所有者。不外出諸右手。由左手受取之。然社會之階級各異。人民間之關係。不能與混於沙中之穀類同一視。何則。處理二者。固得任意以爲變更。而社會之階級。則不能任意以爲變更。故漠視公債所有者與納稅者間利害之衝突。其謬謬實甚。夫增加公債之額。即增加不顧公共利益之人民。因而公共心目以銷沈。雖少額之公債。偶可爲增進公共利益之一手段。實則公債每因政治的軍事的之野心。有濫用之危險。志卑西謂公債與租稅。無所區別。而公債較之租稅。弊害尤多。蓋公債非僅使納稅者負擔公債本金之總額。且淵竭將來之稅源。租稅增。從而物價貴。國力遂至疲弊。故公債者。實遺社會以二重之弊害也。奢曼斯謂公債

非僅於經濟上爲不利。且使勞働者陷於困難之地。著悖租稅。不過徵收一般人民收入之一部。而恃公債。則不問用如何方法。在一定時期之間。必能流通於市場之資本。從而勞働者之賃銀低落。遂生疲弊。現公債在未償還。不可不繼續支給利息。且可使人民被二重之負擔。

此說以公債爲利弊參半。惟必要之際。認爲財政上之要策。德國盛行之。葉斯丁曰。當國家有事之時。財政政策。雖有徵收臨時租稅及募集公債之二法。而徵收臨時租稅。決非善策。且在財產稅。尤不免有詐偽隱蔽之弊。募集公債。實爲良法。惟一旦有緩急時。欲恃公債。政府須應期支給公債之利息。以謀鞏固其信用。蓋政府苟能應期支給利息。則公債所有者。不問元金之償還與否。必深信用政府。例如英國與荷蘭。皆有巨額之公債。設債主一時請求償還本利。政府必無以應之。然因其能應期支給利息。信用甚厚。故起債力常綽有餘裕。又謂救債基金。可不必設置。有巨額公債之國。當令大藏大臣設一獨立機關。以統達財政及有法律知識者主其事。使將公債按次償還。則信用自能鞏固。夫當國家求必要之經費時。由政府行一紙文告。立能募得所需資金。在英國及荷蘭。固爲一般之慣例。而在信用未甚鞏固之國家。往往恃年金公債。頗丁公債。或富徵公債以募集資金。學者或詆爲處置失當。實則此等方法。亦未可厚非。緣政府可用此以贖人民寄資之途也。惟信用未發達之國家。多因應經費之急需。開豫納之例。是無異絞人民之膏血。其結果必致財政紊亂。彼法國其前

三、公債必要說

車也。又如以土地爲擔保。或永貸土地而得資金。各國雖有行之者。而亦不免生種種弊害。要之爲政府者。亦宜貯蓄非常準備金以備萬一之變。又周曼耳祖亦謂政治家每嫌忌公債。以爲有害。但遇租稅不敷應經費之急。則公債實爲必要。蓋急迫之時。慎重以起公債。未必卽生弊害。第不可使應募公債者。以負擔累及其子孫。故不可不設置減債基金。若能償還公債本金。則政府更當貯蓄非常準備金以備不虞之變。耶哥氏反對之。以爲害藏資本。能阻滯財政上產業上之發達。而公債在富強之邦國。則爲善長之方法。在不易募集公債之國家。雖或因不得已而設置非常準備金。然非常準備金。多爲豫備戰爭而設。戰爭所需甚巨。欲豫籌此巨額之費用。亦豈易易。故除公債外。無可應戰費之急需者。勒賓留斯氏之說。略與耶氏同。但以爲關於生產的事業。不可起過多之公債以事經營。謂政府宜力避與民爭利。縱因辦理公益而廣集資本。亦有流於獨占、縮小民業之弊。且政府因支辦公債費。所用官吏必多。是自減退一國之生產力也。此外若曼爾休斯氏。亦以公債爲財政上所不可缺。而在強大之邦國。則尤足以集中政治上之勢力。但巨額之公債。能消耗一國富力及政治的勢力。在貧弱之國。其害更甚。羅祖氏亦謂依賴準備金。不如依賴國民之富之較爲安全。故當必要之時。取資於公債。自爲善策。惟公債之結局。有加重人民負擔租稅之患。不可不慎。苟求諸外國市場。則年年償還本利。無異納資於外國資本家。求諸內國市場。則加增本國資本家之勢力。不免惹起政治革命。拉烏氏亦謂貯